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06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蔡勝恩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
(一)新臺幣(下同)93,566元，及自民國99年10月7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9年11月8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
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141
,918元，及自99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
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9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180
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180天者，按上
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
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
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
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
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